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7日

至2026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刘东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介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自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门秋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邹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先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瑞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田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ST华鹏	2026/7/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证券部。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选举刘东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介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自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门秋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选举邹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先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孙瑞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田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持股5%以上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刘东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介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王自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门秋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人。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持股5%以上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邹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先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孙瑞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田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董事会独立董事3人。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东广先生、介保海先生、张彬先生、王自会先生、门秋辰女士、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邹振东先生、王先鹿先生、孙瑞玺先生、田耀先生、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振东先生、王先鹿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瑞玺先生、田耀先生、王林先生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均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及时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相关培训并取得认可证明。其中王先鹿先生、王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 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 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 由第八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 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东广，男，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东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介保海，男，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22年9月，历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宁波启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负责人。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任山东华鹏代董秘；2025年4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介保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张彬，男，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内控经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监(主持工作)；2025年6月至今，任山东华鹏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彬先生同时任控股股东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王自会，男，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历任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法律处法务专员，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自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门秋辰，女，199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3月至2024年9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市场部资本运营师；2024年9月至今，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资本运营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门秋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陈剑钊，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6年12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2026年6月至今，任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剑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邹振东，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2007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鹏律师事务所主任。2018年5月至今，兼任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6.HK)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兼任山东华鹏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王先鹿，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青岛理工大学商学院，现任MPAcc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会计学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先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孙瑞玺，男，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法学博士，全国优秀律师。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山东省仲裁专家库成员，山东省首届法律研究领军人物，东营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DAMA-CDGP数据治理专家。现任山东达洋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瑞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田耀，男，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2007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3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山东德泰堂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办公室主任；2018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山东博骏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7月至今，任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王林，男，1983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四川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历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上海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威海高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苏州德睿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睿联智能")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德睿联智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公司持有德睿联智能70%股权。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德睿联智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德睿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7MJFP9F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雷水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8月30日7.住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5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王敏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敏	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1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王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导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敏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敏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王敏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U01685)"产品。近日，上述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U01685)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5-18	2026-6-18	10,000	12.739726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06月12日以邮件、微信、飞书、现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06月18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2人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彦会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彦会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5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33.1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年06月18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6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3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0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04月07日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0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04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5、2024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05月30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7万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7、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5年0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9、2025年0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6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73.88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核查意见。

10、2025年0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6年0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6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3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登记完成日期
2024.04.30	8.16	70	467	0	2024.05.30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07.04	173.88	269.40(注)	因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72万股(注)	不涉及

注：数据为截至本公告日。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05月30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05月2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table>
<tr><th>激励计划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对应考核时间区间</th><th>业绩考核指标</th><th>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th><th></th></tr>
<tr><td></td><td></td><td></td><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2025年</td><td>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和2025年两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相对2023年的增长率</td><td>118.36%</td><td>112.16%</td></tr>
</table>
<table>
<tr><th>业绩考核实际完成情况</th><th></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tr>
<tr><td rowspan="3">对应考核时间区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Y)</td><td>Y≥Am</td><td>X=100%</td></tr>
<tr><td>An≤Y<Am</td><td>X=60%</td></tr>
<tr><td>Y<An</td><td>X=0%</td></tr>
</table>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333,457,110.70元、354,415,510.18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非净利润两年合计为719,321,551.29元，较2023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119.52%，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h>绩效考核结果</th><th>良好及以上</th><th>合格</th><th>不合格及以下</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td><td>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剩余仍然在职的66名激励对象中：6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及以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td></tr>
</table>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14万股，解除限售比例为29.92%。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3.1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彦会	董事	30	9	30%
2	孙子刚	财务总监	8	2.4	30%
3	田怡	董事会秘书	6	1.8	30%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2人)			401	119.94	29.91%
合计			445	133.14	29.92%

注：

1、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5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亦不包含因业绩考核不达标不能解锁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共计133.1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发表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已满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其解锁限制性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价格：由6.36元/股调整为5.36元/股

● 回购注销数量：15,600股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01月12日、2026年06月18日完成2025年中期、年度分红，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鉴于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能达标或未能完全达标，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4年0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04月07日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8)。

(三) 2024年0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2024年04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五) 2024年0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4年05月30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7万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

(七)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 2025年0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9日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 2025年0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6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73.88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 2025年0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 2026年0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6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3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01月12日完成了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2,496,3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3,670,100股后，即以258,826,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765,240.00元。

公司于2026年06月18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2,496,3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3,670,100股后，即以258,826,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060,960.00元。

根据《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回购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P=P0-V=6.36-0.20-0.80=5.36$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6.36元/股调整为5.36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上述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6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600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6元/股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5,448.91元(含利息)。

四、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2,496,300股变更为262,480,7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600(注)	0.52	-15,600	1,347,000	0.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133,700(注)	99.48	0	261,133,700	99.49
股份总数	262,496,300	100.00	-15,600	262,480,700	100.00

注：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解除限售业务同步办理中，数据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9日